**版本号：XBGJZX-ZC-2025033320250827003**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示范研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BGJZX-ZC-20250333**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示范研究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XBGJZX-ZC-20250333**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示范研究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示范研究项目，主要功能或目标：通过建设名老中医智慧传承系统、中医大脑软件以及采购中医四诊仪、服务器等相关设备，构建起医院智慧传承信息平台，建立名老中医药专家数据库、知识库大模型，推进名老中医传承数字化、远程化、智慧化，助力医院医教研的高质量发展。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含养老、医疗、工伤，缺少一种即否决）；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违纪失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并按格式要求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截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8、非联合体声明：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按格式要求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

邮编： 712046

联系人： 康老师

联系电话： 029-33320910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F座1601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胡丹、岳迁迁、吴浩强

联系电话： 029-8919513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40000000056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照标准下浮2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和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所供全部产品验收要求：开箱验收，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外观进行核对、检验。开箱验收合格的，如果核对无误，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到货签收单只作为外观检查的依据。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当场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在乙方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维修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且如果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2.验收标准。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依据合同厂家出厂标准、合同标准、合同附件（若有）、乙方的产品品质保证及质量承诺等。并需满足甲方稳定安全使用之合同目的。3.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丹、岳迁迁、吴浩强

联系电话：029-89195131

地址：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F座1601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示范研究项目，主要功能或目标：通过建设名老中医智慧传承系统、中医大脑软件以及采购中医四诊仪、服务器等相关设备，构建起医院智慧传承信息平台，建立名老中医药专家数据库、知识库大模型，推进名老中医传承数字化、远程化、智慧化，助力医院医教研的高质量发展。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示范研究项目 | 1.00 | 1,6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示范研究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需求**  本次招标旨在遴选具备中医传承AI技术能力的合作伙伴，共同建设名老中医传承系统，本期采购范围包括四诊仪及名老中医系统，并作为整体AI应用平台的首阶段实施内容。整体方案设计供应商需提交基于AI的名老中医传承平台的顶层设计，包括技术架构、数据治理方案及扩展性规划，并兼容医院现有HIS/电子病历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中医智慧传承  信息平台 | 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名老中医跟师学习  医案文献挖掘分析  名老中医学术研究  HIS系统接口 | 1 | 套 | | 2 | 中医四诊仪 | 主机、脉诊仪、舌面诊仪器、心音检测设备、血压仪、HIS系统接口 | 6 | 台 | | 3 | 中医大脑软件 | 人工智能中医辅助诊疗 | 3 | 年 | | 4 | 服务器 | 应用、数据库、视频服务器、GPU算力服务器 | 4 | 台 |   **1.1中医智慧传承信息平台**  中医智慧传承信息平台满足国家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名老中医传承型）的建设要求，具体评价指标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业务类别** | **业务项目** | **序号** | **主要评价内容** | | 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 工作室  基础管理 | 1.1.1 | 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管理、工作室成员管理，如工作室的图片、名称、简介、专长介绍、成员基本信息等。 | | 工作室  活动管理 | 1.2.1 | 支持工作室讲座、读书会、名中医查房、病案讨论、示教观摩、培训等活动的信息管理。 | | 工作室  资源管理 | 1.3.1 | 支持对医案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如医案名称、医师姓名、辨证分型、治则治法等；支持复诊管理，如处方名称、复诊日期、处方用量、中药名等；支持医案资源分享管理；支持工作室学员对工作室进行评价。 | | 1.3.2 | 支持对年度计划、医话、读书心得、经验、书籍、获奖、专利、论文等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维护；支持对上述内容进行分享；支持对上述内容进行注解评论。 | | 工作室  学员信息管理 | 1.4.1 | 支持对名老中医工作室学员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如个人图片、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 | | 1.4.2 | 支持跟师申请查询、跟师批准、跟师管理等。 | | 1.4.3 | 支持对论文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如论文标题、论文内容编写、上传相关附件；实现论文分享管理。 | | 1.4.4 | 支持查询学员考核成绩，如按学员姓名、工作室名称、是否合格、分数排序查询；支持查看考核结果和详情。 | | 1.4.5 | 支持查看跟师抄方和模拟抄方统计情况；支持按抄方内容和工作室查询；能够查看抄方详情、名医点评、删除模拟处方结果等。 | | 工作室  考核 | 1.5.1 | 支持名老中医工作室考核。 | | 名老中医跟师学习 | 活态传承 | 2.1.1 | 支持名老中医诊疗过程、老药工特色技艺展示等直播发布、管理。 | | 2.1.2 | 可通过重播和点播两种方式查看各个工作室上传的视频。 | | 2.1.3 | 实现资源发布、管理、下载等功能。 | | 2.1.4 | 建立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之间的索引关联。 | | 跟师抄方 | 2.2.1 | 支持跟师信息查看，包括抄方记录查看、跟师过程记录查看（如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等）。 | | 模拟开方 | 2.3.1 | 支持学员模拟中医开方；支持模拟处方记录查看和删除等操作。 | | 经验学习 | 2.4.1 | 支持工作室发布各种形式的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传承学习记录。 | | 在线考核 | 2.5.1 | 支持设置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模拟接诊处方等格式题目。 | | 2.5.2 | 支持对试卷进行浏览和批阅；支持客观题进行自动阅卷。 | | 模拟接诊 | 2.6.1 | 模拟中医类接诊规范流程，提供多病种选择、临床问诊替代、学员线上答题、自行编辑接诊步骤等功能。 | | 医案文献挖掘分析 | 医案建立 | 3.1.1 | 支持自建或从电子病历系统中建立医案；建立名老中医病案数据库；支持中医专家系统；支持应用于临床辅助决策和中医诊断教学。 | | 医案采集处理 | 3.2.1 | 支持批量采集医案；支持中医诊断、证型、治则治法等规范处理；支持医案的中医诊断、证型等内容与标准化中医术语的自动匹配。 | | 医案数据挖掘分析 | 3.3.1 | 支持临床中四诊、病症、证型、治法、处方、用药等频次统计；支持医案多维度分析，如统计分析、关联分析等。 | | 临床指南 | 3.4.1 | 提供对病证的解读，如临床症状、诊断、证型，治则治法等。 | | 经典中成药、方剂查询 | 3.5.1 | 提供查询古今方剂、中成药的用法用量、功能主治、药物不良反应等知识。 | | 查询检索 | 3.6.1 | 提供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查询检索。 | | 名老中医学术研究 | 学术流派数据库建立 | 4.1.1 | 按学术思想、特色技法、优势病种、特色方药等要素建立中医学术流派数据库。 | | 方剂筛选 | 4.2.1 | 支持分析名老中医用药习惯；支持筛选有效方剂。 |   **1.1.1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1.1.1.1工作室基础管理**  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管理、工作室成员管理，如工作室的图片、名称、简介、专长介绍、成员基本信息等。  1.工作室信息录入：支持录入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的详细信息，包括工作室的图片、名称、简介、专长介绍等。  2.工作室信息编辑：可对已录入的工作室信息进行修改和更新，如随着工作室的发展，调整专长介绍内容，或更换更具代表性的图片等。  3.工作室成员信息录入：能够录入工作室成员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学历、职称、专业、联系方式等，方便对成员进行统一管理。  4.成员角色设置：为工作室成员设置不同的角色，如普通角色或成员角色。  5.成员信息编辑：允许对成员的基本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及时更新系统中的信息。  6.成员查询：支持通过多种条件（角色、姓名等）对工作室成员进行查询，便于快速找到特定成员的信息。  7.工作室展示功能：在系统前台展示工作室的信息和成员信息。  **1.1.1.2工作室活动管理**  支持工作室讲座、读书会、名中医查房、病案讨论、示教观摩、培训等活动的信息管理。  1.活动信息录入：支持工作室讲座、读书会、名中医查房、病案讨论、示教观摩、培训等各类活动的信息录入，包括活动标题、工作室、主持人、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内容、附件。配备文本编辑器，方便编写内容，支持段落格式调整、插入图表等操作。  2.活动详情编辑：可以对已录入的活动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如更新活动内容介绍、调整活动时间地点、修改主持人信息等。  3.活动资料上传：允许活动组织者上传活动相关的资料，如讲座的PPT、病案讨论的病例资料、培训的学习资料等。  4.活动搜索查询：支持通过标题、发布人、名医工作室等条件对已录入的活动进行搜索查询，方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的活动信息。  **1.1.1.3工作室资源管理**  一、支持对医案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如医案名称、医师姓名、患者信息、病情分析、辨证分型、治则治法等;支持复诊管理，如处方名称、复诊日期、处方用量、中药名等;支持医案资源分享管理;支持工作室学员进行评论。  1.医案基本信息录入：提供界面用于录入医案的详细基本信息，包括医案名称、患者信息、病情分析、对应的医师姓名、辨证分型、治则治法，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  2.医案基本信息编辑：可对已录入的医案基本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当发现信息有误或有新的补充内容时，能够及时更新，确保医案信息的准确性。  3.复诊信息录入：针对医案的复诊情况，支持录入复诊相关信息，如处方名称、复诊日期、处方用量（精确到具体剂量）、中药名（可详细列出每味中药）、处方组成、针灸治疗、治疗变化、目前情况、按语等，全面记录复诊过程。  4.复诊信息编辑：允许对复诊信息进行修改、删除，若复诊处方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可在系统中进行调整，保证复诊记录的实时性。  5.医案资源分享：提供设置功能，管理员或有权限的人员对医案资源进行分享。  6.学员评论功能：工作室学员能够针对医案进行评论，发表自己的见解、疑问或学习心得等。  7.医案检索查询：支持通过多种条件（如医案名称、名医工作室等）对医案进行检索和查询，方便快速找到所需的医案资源。  二、支持对年度计划、医话、读书心得、经验、书籍、获奖、专利、论文等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维护;支持对上述内容进行分享;支持对上述内容进行注解评论。  1.内容信息录入：为年度计划、医话、读书心得、经验、书籍、获奖、专利、论文等不同类型内容，设置独立的信息录入界面。可录入资源标题、工作室、资源内容、附件等内容。配备文本编辑器，方便编写内容，支持段落格式调整、插入图表等操作。  2.信息编辑修改：允许对已录入的内容信息进行修改、删除，方便及时更新资料。  3.分享设置：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分享权限设置，将资源公开到所有工作室。  ▲4.注解评论功能：用户能够对年度计划、医话、读书心得、经验、书籍、获奖、专利、论文等内容进行注解评论，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见解。  5.搜索检索功能：提供强大的搜索功能，支持通过标题、名医工作室、发布人等多种条件进行搜索，快速定位到相关资料。  **1.1.1.4工作室学生信息管理**  一、支持对名老中医工作室学生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如个人图片、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  1.学生信息录入：提供专用界面录入学生信息。除个人图片、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外，还可录入联系方式、科室、职称、学历、个人简介等内容，确保信息全面记录。  2.信息编辑更新：允许对已录入的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如联系方式变更、专业方向调整等，方便及时更新学生最新情况。  3.信息检索查询：提供多条件检索功能，可通过所属角色、姓名等关键词快速定位学生信息，提高检索效率。  二、支持跟师申请查询、跟师批准、跟师管理等流程。  1.跟师申请提交：学生可在系统内选择名医进行跟师申请，提交后进入审批流程。  2.申请状态查询：学生能够随时查看自己跟师申请的进度，如“已跟师”、“审核中”、“未跟师”。  3.跟师申请审核：管理员或指定审核人员收到跟师申请后，可在系统内进行审批操作，通过或驳回申请。  4.取消跟师：学员可申请取消已审核通过的跟师。  5.信息检索查询：提供多条件检索功能，可通过名医级别、工作室名称等关键词快速检索。  三、支持对论文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如论文标题、论文内容编写、上传相关附件、论文分享管理。  1.论文信息录入：提供专用界面，学生可录入论文标题、论文内容、附件等信息；同时配备文本编辑器，方便编写内容，支持段落格式调整、插入图表等操作。  2.论文内容编辑：允许学生对已录入的论文信息和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包含调整论文标题、完善论文内容、更新附件。  3.论文检索查询：提供搜索功能，支持通过论文标题、名医工作室等条件进行查询。  4.论文分享：学生或管理员可对论文进行分享。  四、支持查询学生考核成绩，如按学生姓名、工作室名称、是否合格、分数排序查询；查看考核结果和详情。  1.按学生姓名查询：输入学生姓名，系统可快速检索出该学生的所有考核成绩信息。  2.按工作室名称查询：选择工作室名称后，系统能展示该工作室所有学生的考核成绩，方便对工作室整体成绩进行查看和分析。  3.按是否合格查询：可筛选出所有合格或不合格的学生成绩，便于统计和管理。  4.按分数排序查询：支持对学生成绩按照分数从高到低或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展示，直观地了解学生成绩的排名情况。  5.考核结果展示功能：系统以清晰的列表展示学生的考核结果，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姓名、工作室名称）、考核科目、分数、是否合格等内容，方便用户快速浏览。  6.成绩详情查看功能：点击具体学生的成绩记录，可查看详细的考核详情，为学生和教师提供更深入的分析依据。  五、支持查看跟师抄方和模拟抄方统计情况;支持按抄方内容和工作室查询;能够查看抄方详情、名医点评、删除模拟处方结果等。  1.统计分析：对学员的跟师抄方和模拟抄方进行统计，按医案标题、名医工作室、匹配度、模拟时间等维度生成统计列表。  2.多条件查询：支持按抄方内容进行查询，快速定位相关的抄方记录。支持按工作室名称查询，展示该工作室所有学生的跟师抄方和模拟抄方情况。  ▲3.抄方详情展示：点击具体的抄方记录，显示详细的医案信息，包括名医医案、自开方；以饼状图的形式展示本次模拟与原方剂中四气、五味的统计分析；原医案处方与模拟处方的方剂匹配度；展示名医在抄方过程中的点评内容。  4.名医点评管理：名医可以对学生的抄方进行点评，输入点评内容，包括对抄方的优点、不足以及改进建议等。  5.删除模拟处方结果：对于模拟抄方的结果，系统允许有权限的用户进行删除操作，清理无效或错误的模拟处方数据。  **1.1.1.5工作室考核**  支持名老中医工作室考核。  ▲1.考核项目设置：支持管理员灵活设置考核指标，每个指标可设置分值权重。  2.考核上报：根据考核指标要求，各工作室按年度上报考核数据。  3.上报审核：对各工作室的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说明原因。  ▲4.考核统计：自动汇总各工作室的考核得分，生成总分排名、指标得分明细等。  **1.1.2名老中医跟师学习**  **1.1.2.1活态传承**  一、支持名老中医诊疗过程、老药工特色技艺展示等直播发布、管理。  1.直播发布  创建预约直播：提供可视化界面，支持填写直播名称、直播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简介等信息。  直播类型分类：区分名老中医诊疗过程直播、老药工特色技艺展示等直播类型，用户可快速筛选感兴趣的内容。  2.直播管理  直播审核机制：设置审核流程，对发布的直播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式开播。  ▲直播管理：观众在观看直播时可发送弹幕和评论，支持文字输入，实现与主播及其他观众的实时互动。  二、可通过重播和点播两种方式查看各个工作室上传的视频。  1.视频资源分类存储  建立统一的视频资源库，按照工作室名称、视频类型（名老中医诊疗、老药工技艺等）、上传时间等维度对视频进行分类归档，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所需视频。  2.视频上传与审核  工作室通过系统上传视频，视频上传后进入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视频方可进入点播和重播环节。  3.点播  提供视频点播列表页面，用户可通过搜索框输入关键词快速查找视频。  4.重播  用户可通过搜索框输入关键词快速查找视频，对直播的内容进行重新播放。  5.统计分析  统计视频点播和重播的相关数据，如点播次数、重播次数。  三、实现资源发布、管理、下载等功能实现。  1.资源发布  资源上传界面：支持多种类型的资源上传，如视频、图片等。  资源信息填写：上传资源时，要求用户填写详细的资源信息，包括标题、副标题、视频排序、标签、类型、图片、视频等。  资源审核机制：设置资源审核流程，由管理员或指定审核人员对上传的资源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资源方可正式发布，供用户查看和使用。  2.资源管理  资源分类管理：建立完善的资源分类体系，支持按资源类型进行分类。例如，可将资源分为诊疗技术类、学术研究类、技艺传承类等；也可按名老中医或老药工的个人分类进行管理。同时，允许用户自定义标签，方便对资源进行更细致的分类和检索。  资源检索查询：提供强大的搜索功能，用户可通过关键词（资源标题、标签等）进行查询，快速定位所需资源。  资源修改：允许资源上传者对已发布的资源进行修改。  资源删除：对于过期、不再需要或不符合规定的资源，管理员有权进行删除操作。  3.资源下载  只有具备相应权限的用户才能下载资源。  四、建立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之间的索引关联。  1.资料录入  提供专门的界面分别录入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  2.关联关系建立  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用户可手动建立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之间的索引关联。  **1.1.2.2跟师抄方**  支持跟师信息查看，包括抄方记录查看、跟师过程记录查看(如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等)。  1.跟师信息查看  学生登录系统后，可在名医跟师板块查看跟师基本信息，包括跟师的名老中医姓名、所属工作室、目前跟师状态，快速了解跟师整体概况。  2.抄方记录查看  提供跟师抄方和模拟抄方记录列表，每条记录包含医案标题、匹配度、抄方时间等信息。  3.资料关联查看  ▲查看跟师过程中涉及的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  **1.1.2.3模拟开方**  支持学员模拟中医开方;支持模拟处方记录查看和删除等操作。  1.模拟开方：跟师审核通过后，学员才能进行模拟开方；系统内置医案库，学员根据学习需求选择不同难度和类型的病例进行模拟开方；学员在自开方界面进行模拟开方，录入药品、用量，提交处方，完成本次模拟开方。  2.模拟处方记录查看：查看模拟开方记录，显示详细的医案信息，包括名医医案、自开方；以饼状图的形式展示本次模拟与原方剂中四气、五味的统计分析；原医案处方与模拟处方的方剂匹配度；展示名医在抄方过程中的点评内容。  3.模拟处方记录删除：对于模拟抄方的结果，系统允许有权限的用户进行删除操作，清理无效或错误的模拟处方数据。  **1.1.2.4经验学习**  支持工作室发布各种形式的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传承学习记录。  1.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发布  工作室管理员通过系统提供的界面，填写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包含标题、工作室、内容、附件。  提供文本编辑器，可录入详细的经验内容，支持文本格式设置、插入图片、表格等操作。  2.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编辑  修改操作：有权限的用户（如发布者或管理员）可对已发布的老中医药专家经验进行修改，包括标题、内容和附件等。  删除操作：对于不再需要或不符合要求的老中医药专家经验，管理员可执行删除操作。  分享操作：提供分享功能，可将老中医药专家经验分享到所有工作室。  3.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学习  名老中医经验展示：展示所有跟师审核后的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包含经验标题、发布日期。  名老中医经验学习：查看具体的经验内容，学生可对经验内容进行评论，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见解。  **1.1.2.5在线考核**  一、支持设置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模拟接诊处方等格式题目。  1.单选题设置：提供可视化界面，支持录入题干、多个选项（含正确答案）、是否必填、计分方式、答案解析。  2.多选题设置：提供可视化界面，支持录入题干、多个选项（含正确答案）、是否必填、计分方式、答案解析。  3.问答题设置：提供可视化界面，支持录入题干、题目概述、是否必填、计分方式、积分规则、答案、答案解析。  4.模拟接诊处方题设置：考生可模拟问诊过程，通过考题模拟整个接诊过程。  二、支持对试卷进行浏览和批阅;支持客观题进行自动阅卷。  1.试卷浏览：在试卷页面设置题目导航栏，点击题目快速跳转至相应题目，便于快速定位和浏览；展示题目时，完整呈现题干、选项（针对单选题、多选题）、答案等内容。  ▲2.试卷批阅：针对每道题目设置独立的打分区域，考官可根据评分标准直接输入分数，系统自动保存分数并实时计算该考生当前试卷的累计得分，同时支持修改分数，修改后自动更新总分。  ▲3.客观题自动阅卷：系统预设各客观题（单选题、多选题）的正确答案，考生提交答卷后，自动将考生作答选项与正确答案进行逐题匹配。匹配正确则按题目预设分值自动计分，匹配错误不得分，快速准确地完成客观题评分，并生成客观题得分明细。  **1.1.2.6模拟接诊**  模拟中医类接诊规范流程，提供多病种选择、临床问诊替代、学员线上答题、系统能够实现自行编辑接诊步骤等功能。  1.多病种选择  管理员可对病种库进行添加、删除、修改操作，补充新病种或更新病症信息，确保病种库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2.临床问诊替代  针对每种病种，学员按照模板顺序依次答题，引导其掌握规范的问诊流程。  3.学员线上答题  辨证分析答题：完成问诊后，学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进行辨证分析，系统提供答题界面，学员需选择正确的辨证结果。  治疗方案制定：针对辨证结果，学员选择相应的治疗方案。  答题提交：学员完成答题后，提交答卷。  4.系统自行编辑接诊步骤  步骤自定义：管理员拥有编辑权限，通过可视化界面自定义模拟接诊步骤，可添加、删除、调整步骤顺序。  内容编辑：对于每个接诊步骤，可编辑相关内容，如修改问诊问题、调整辨证分析的答题要求、更新治疗方案制定等。  **1.1.3医案文献挖掘分析**  **1.1.3.1医案建立**  支持自建或从电子病历系统中建立医案;建立名老中医病案数据库;支持中医专家系统;支持应用于临床辅助决策和中医诊断教学。  1.医案建立：提供界面用于录入医案的详细基本信息，包括医案名称、患者信息、病情分析、对应的医师姓名、辨证分型、治则治法，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  2.名老中医病案数据库：建立名老中医病案数据库，对医案数据进行分类存储；支持通过关键词进行快速查询。  3.中医专家系统  知识图谱构建：整合中医经典理论、名老中医经验、临床指南等知识资源，构建中医知识图谱，为专家系统提供知识基础。  四诊分析：基于患者的四诊信息，运用人工智能算法进行智能辨证，帮助用户理解辨证过程。  4.临床辅助决策：输入的医案信息，自动检索数据库中相似案例，为当前医案的诊疗提供参考。  5.中医诊断教学：学生可选择教学案例进行模拟诊断，模拟真实的诊疗流程；完成练习后，系统自动评分，并给出详细的诊断分析，帮助学生提升诊断能力。  **1.1.3.2医案采集处理**  支持批量采集医案：支持如中医诊断、证型、治则治法等规范处理;支持如医案的中医诊断、证型等内容与标准化中医术语的自动匹配。  1.批量医案采集：支持从 Excel等常见格式文件批量导入医案数据，用户只需按照系统提供的模板整理医案信息，即可快速完成数据导入。  2.医案内容规范处理：在自建医案和批量导入医案时，提供标准化的医案模板，明确中医诊断、证型、治则治法等内容的填写规范和格式要求，通过模板引导用户录入标准化的医案内容。  3.术语自动匹配：建立标准化的中医术语库，涵盖中医诊断、证型、治则治法等各类术语。  **1.1.3.3医案数据挖掘分析**  支持如临床中四诊、病症、证型、治法处方、用药等频次统计;支持医案多维度分析，如统计分析、关联分析等。  1.医案数据频次统计  包含临床四诊统计，如下：  病症频次统计：对医案中的病症名称进行归类统计，分析各类病症在医案库中的出现频率。  证型频次统计：统计不同证型在医案中出现的频次，展示常见证型的出现频率。  治法处方频次统计：对医案中的治则治法和处方进行分析，统计各类治法和方剂的使用频次。  用药频次统计：统计单味中药在处方中的出现频次，挖掘高频用药，发现用药规律。  ▲2.医案多维度分析  统计分析：（1）症候分析：统计症状规律（症状模式、规则分析、网络展示）、症状聚类（聚类、提取组合、症状系数）；（2）方证分析：网络展示（药-症网络、药-证网络）、关键药物、关键症状。  关联分析：（1）组方分析：用药模式、规则分析、网络展示；（2）类方分析：相似方剂、方剂匹配。  **1.1.3.4临床指南**  提供对病证的解读，如临床症状、诊断、证型，治则治法等。  1.临床指南录入：提供专业的编辑界面，支持管理员录入病证解读信息，包括临床症状、诊断标准、常见证型、治则治法等内容。  2.临床指南修改：管理员可对录入的临床指南进行修改，包括临床症状、诊断标准、常见证型、治则治法等内容。  3.检索查询：提供检索功能，用户通过关键词进行搜索，快速找到相关病证解读。  **1.1.3.5经典中成药、方剂查询**  提供查询了解古今方剂、中成药的用法用量、功能主治、药物不良反应等知识。  1.经典中成药、方剂录入：提供专业的编辑界面，支持管理员录入经典中成药、方剂信息，包括用法用量、功能主治、药物不良反应等内容。  2.经典中成药、方剂修改：管理员可对录入的经典中成药、方剂进行修改，包括用法用量、功能主治、药物不良反应等内容。  3.检索查询：提供检索功能，用户通过关键词进行搜索，快速找到相关经典中成药、方剂。  **1.1.3.6查询检索**  提供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查询检索。  1.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录入：提供专业的编辑界面，支持管理员录入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信息。  2.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修改：管理员可对录入的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进行修改。  3.检索查询：提供检索功能，用户通过关键词进行搜索，快速找到相关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  **1.1.4名老中医学术研究**  **1.1.4.1学术流派数据库建立**  按如学术思想、特色技法、优势病种、特色方药等要素建立中医学术流派数据库。  1.数据录入：提供专门的录入页面，针对学术思想、特色技法、优势病种、特色方药等要素，设置独立的录入板块。  2.数据库管理：按照学术流派名称、地域、形成年代等维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存储。  3.数据展示：以专题页面形式展示每个学术流派，整合学术思想、特色技法、优势病种、特色方药等内容。  **1.1.4.2方剂筛选**  支持分析名老中医用药习惯；支持筛选有效方剂。  ▲1.名老中医用药习惯分析：运用数据分析算法，对名老中医用药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用药模式、规则等；统计不同病症下名老中医的用药偏好。  2.有效方剂筛选：系统自动流派老中医AI计算，对方剂的有效应用进行筛选。  **1.1.5 HIS系统接口**  HIS系统与中医智慧传承信息平台对接。  **1.2中医四诊仪**  **1.2.1诊前患者信息收集与初步评估**  一、患者基本信息收集  收集就诊人基本信息：性别、年龄、既往病史、家族史、用药史、症状自述。  支持微信扫码一键登录；  二、智能诊疗  通过患者自诉内容，利用NLP语言分词技术进行患者症状分析，在问诊中采取舌面诊、脉诊，报告解读、声音检测等方式，精准判别多种疾病。  舌象采集仪可识别舌苔裂纹、舌体、苔色、舌色；  面色分析采用中医五色分区算法；  数字脉诊仪实现脉象分类；  心音监测模块配置降噪麦克风阵列，可捕捉S3/S4心音特征。  **1.2.2诊中AI辅助诊疗过程**  一、患者信息全景展示  通过四诊数据看板中的舌象特征标注（齿痕/裂纹）、面象特征参数、脉象波形图等全方位展示患者病灶信息。  整合古籍方剂数据库；  可生成体质证型图；  二、治疗方案推荐  经典方剂优化引擎，可根据不同体质推荐不同治疗方剂，根据配伍禁忌自动规避禁忌方剂，推荐药食同源产品、食疗方案；同时推荐运动方法、食疗方法、外调法等非药物疗法内容，采用文字方式推荐。  结合患者体质与节气变化，智能生成个性化食谱。  **1.2.3诊后治疗跟踪与调整**  一、治疗反馈追踪  根据语音描述、面部情绪、体征数据联动分析，对用户调养后效果进行判断。  二、方案动态调整  采用不良反应归因引擎区分药物毒性与个体不耐受信息，通过九种体质动态适配算法进行智能调方。  通过对用户体检病例扫描，对肝肾代谢等关键指标进行趋势分析，提前预警异常波动。  三、健康管理建议  根据不同体质与当前状态生成适配食谱、药膳推荐等信息，生成每日康复运动计划。  **1.2.4中医四诊智能终端**  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数字医疗助诊箱、舌象采集器、脉诊采集器、智能控制终端及附件组成；  设备支持快速辨别出≥9种基本体质辨识及其它≥58种复合体质；  一、硬件参数  （一）屏幕：≥ 15寸屏幕；通过触摸玻璃支持触摸操作。  （二）主板：  硬件配置：CPU四核及以上；硬盘空间8GB及以上；内存2G以上；  ≥8核64位架构；  专用2D图形加速模块；  ≥6TOPs NPU，赋能各类AI场景；  ≥8K视频编解码, ≥8K显示输出；  内置多种显示接口，支持多屏异显；  超强影像处理能力，≥48MP ISP, 支持多摄像头输入；  丰富的高速接口(PCIe, TYPE-C，SATA, 千兆以太网)，易于扩展支持更多的评估设备。  （三）摄像头：  ≥4K超高清摄像头  图像传感器: ≥1/2 CMOS  有效像素: ≥4800万像素  光圈: ≥f/1.8  视野: ≥79.4°(4:3)  最小对焦距离: ≥10 cT  数码变焦范围: ≥1-4倍  对焦方式:AF(PDAF)MF  二、专项单元要求：  （一）舌像单元要求：  (1) 光学要求  相关色温应在4500K～7000K范围内；  显色指数（Ra）应大于85；  设备在300nm～2500nm光谱范围内的最大辐射照度应不超过350W/㎡；  设备在200nm～400nm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有效紫外辐射照度应不超过0.008W/㎡。  (2) 成像要求  相对畸变不得超过±5%。  （二）脉像单元要求：  脉压准确性：脉压采集范围为0～180mmHg，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10%；  脉率准确性：脉率显示范围为40次/分～200次/分，分辨率为1次/分，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3次/分；  三、软件系统  （一）AI诊断引擎:  支持疾病类型:大类常见病及亚健康状态识别。  模型版本:支持在线更新。  （二）数据安全  AES-256本地加密+HTTPS云端传输。  （三）兼容性:支持HL7/FHIR标准。  四、网络与连接  无线通信:Wi-Fi:双频2.4GHz/5GHz，支持802.11a/b/g/n/ac。  蓝牙:5.0(外接可穿戴设备配对)。  有线网络:千兆以太网远程服务。  云端数据同步(AWS/GCP兼容)。  五、结构特征及工作原理  （一）机械结构:  设备的数字医疗助诊箱需要结耐用且重量轻便，便于携带，也可以有效保护箱内设备免受震动和冲击的损害。  外壳材质:医用级ABS+部分钣金件。  内部模块:分层隔离设计，传感器与主板电磁屏蔽。  （二）工作原理:数据采集→AI算法分析→云端诊断→结果可视化。  **1.2.5接口**  支持开放数据接口，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包括但不限于HIS/电子病历。  中医四诊仪采集患者的舌象、脉象、面色、问诊等信息，将其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可以使诊断数据自动传输至HIS系统或电子病历，实现信息共享。  **1.3中医大脑软件（问止中医）**  因本项目所支持的课题使用实际情况，需购买问止中医的中医大脑软件使用权，该模块无需开发，成交供应商需购买中医大脑软件三年使用权交由采购人使用，软件使用权费用市场价约为3万/年（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金额之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4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应用服务器 | CPU:≥16核\*2颗 主频 ≥2.2GHz  内存：≥32GB \*4  硬盘：≥2TB SATA SSD  含有独立阵列卡  网卡：不少于2个千兆光口  电源：配置1+1冗余电源 | 1 | 台 | | 数据库服务器 | CPU:≥16核\*2颗 主频 ≥2.2GHz  内存：≥32GB \*4  硬盘：≥2TB SATA SSD  含有独立阵列卡  网卡：不少于2个千兆光口  电源：配置1+1冗余电源 | 1 | 台 | | 视频服务器 | CPU:≥16核\*2颗 主频 ≥2.2GHz  内存：≥32GB \*4  硬盘：≥2TB SATA SSD  含有独立阵列卡  网卡：不少于2个千兆光口  电源：配置1+1冗余电源 | 1 | 台 | | GPU算力服务器 | CPU:≥16核\*2颗 主频 ≥2.4GHz  内存：≥64GB \*2  硬盘：≥2TB SATA SSD  含有独立阵列卡  网卡：不少于2个万兆光口  显卡：≥RTX4090\*4或具备同等算力水平以上的显卡  电源：配置1+1冗余电源 | 1 | 台 |   **1.5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2、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公司应切实保障本项目按照建设进度要求完成全部开发集成工作并上线运行。  3、中标公司必须承诺在中标后，立刻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和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4、本项目的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后，应与采购人根据中标情况，确定详细具体的技术方案，包括各实施小组的人员，具体实施进度。  5、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内各个子系统的业务调研和技术标准制定，完成各项目实施期的安排以配合整个工程实施的进度要求。  **1.6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的合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  2、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款项；  3、项目在整体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4、项目在整体验收合格之日满三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1.7售后要求**  1、中标公司需提供自验收之日起3年的软硬件质保服务和运维，项目维护人员必须为参与本项目实施过程的人员。  2、系统验收通过前，中标公司必须在培训和试运行期间按照现场服务和运维方案演练完善。  3、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排除故障。  4、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免费质保期间的系统免费软件版本升级及软件功能更新服务。  5、免费咨询服务：免费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等支持服务。  **1.8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一正二副）、电子U盘二份，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1、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2、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公司应切实保障本项目按照建设进度要求完成全部开发集成工作并上线运行。 3、中标公司必须承诺在中标后，立刻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和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4、本项目的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后，应与采购人根据中标情况，确定详细具体的技术方案，包括各实施小组的人员，具体实施进度。 5、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内各个子系统的业务调研和技术标准制定，完成各项目实施期的安排以配合整个工程实施的进度要求。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的合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的合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在整体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后，乙方开具的合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在整体验收合格之日满三年后，乙方开具的合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中标公司需提供自验收之日起3年的软硬件质保服务和运维，项目维护人员必须为参与本项目实施过程的人员。 2、系统验收通过前，中标公司必须在培训和试运行期间按照现场服务和运维方案演练完善。 3、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排除故障。 4、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免费质保期间的系统免费软件版本升级及软件功能更新服务。 5、免费咨询服务：免费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等支持服务。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具体条款为准

**3.5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一正二副）、电子U盘二份，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docx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含养老、医疗、工伤，缺少一种即否决）； | 供应商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docx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2024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docx |
| 5 | 违纪失信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并按格式要求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docx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供应商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截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docx |
| 8 | 非联合体声明 |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按格式要求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2.docx 分项报价表2.docx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不合格；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合格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2.docx |
| 3 | 实施周期 | 实施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实施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2.docx |
| 4 | 质保期 |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2.docx |
| 5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开标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docx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承诺.docx 开标一览表2.docx 分项报价表2.docx 供应商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与服务方案.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合格；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合格 | 投标函 |
| 7 | 标的数量 | 投标文件的标的数量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不合格；投标文件的标的数量满足采购要求的 合格 |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docx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2.docx |
| 8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 开标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docx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承诺.docx 开标一览表2.docx 分项报价表2.docx 供应商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与服务方案.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合同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最多得5分。 | 5.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类似软件著作权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技术与服务方案.docx |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实施团队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组员结构合理，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项目团队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PMP、软件设计师、软件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同类证书提供多个只计一次，同一人具备多类证书只算作一类，需提供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技术与服务方案.docx |
| 参数符合性 | 投标人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20分；带“▲”号的负偏离每项扣1.5分，其它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对响应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 20.0000 | 客观 | 技术与服务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1、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2）项目计划、（3）项目管理、（4）项目组织、（5）项目质量保证等。 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1）项目实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2）项目计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3）项目管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4）项目组织：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5）项目质量保证：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7.5000 | 主观 | 技术与服务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1、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培训目标、(2)培训内容及计划、(3)培训组织保障、(4)培训方式。 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1)培训目标：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4分，满分1分； (2)培训内容及计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4分，满分1分； (3)培训组织保障：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4分，满分1分； (4)培训方式：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4分，满分1分。 | 4.0000 | 主观 | 技术与服务方案.docx |
| 售后方案 |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承诺、(2)总体服务框架、(3)服务组织结构、(4)售后服务方案规划、(5)应急服务方案规划。 2、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1)项目实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2)项目计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3)项目管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4)项目组织：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5)项目质量保证：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7.5000 | 主观 | 技术与服务方案.docx |
| 系统演示 | 评审时邀请投标人利用腾讯会议远程进行软件实操演示或播放演示视频，视频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超出时长部分不计入得分。 专家组根据是否满足1-8项演示的各项功能点（以“（）”为序号的内容为功能点）进行评分，演示项中每响应1个功能点得1分，不响应不得分，最高得2分，共8项，最高得16分，具体演示要求如下： 一、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1、工作室基础管理：（1）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管理；（2）工作室成员管理，如工作室的图片、名称、简介、专长介绍、成员基本信息等。 2、工作室资源管理：（1）针对医案的复诊情况；（2）支持录入复诊相关信息，如处方名称、复诊日期、处方用量（精确到具体剂量）、中药名（可详细列出每味中药）、处方组成、针灸治疗、治疗变化、目前情况等，全面记录复诊过程。 二、名老中医跟师学习 3、活态传承 （1）直播发布：提供可视化界面，支持填写直播名称、直播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简介等信息； （2）直播管理：观众在观看直播时可发送弹幕和评论，支持文字输入，实现与主播及其他观众的实时互动。 4、模拟开方 （1）模拟开方：跟师审核通过后，学员才能进行模拟开方，学员根据学习需求选择不同难度和类型的病例进行模拟开方；学员在自开方界面进行模拟开方，录入药品、用量，提交处方，完成本次模拟开方； （2）模拟处方记录查看：查看模拟开方记录，显示详细的医案信息，包括名医医案、自开方；以饼状图的形式展示本次模拟与原方剂中四气、五味的统计分析；原医案处方与模拟处方的方剂匹配度；展示名医在抄方过程中的点评内容。 5、在线考核 （1）支持设置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模拟接诊处方等格式题目； （2）系统预设各客观题（单选题、多选题）的正确答案，考生提交答卷后，自动将考生作答选项与正确答案进行逐题匹配。匹配正确则按题目预设分值自动计分，匹配错误不得分，快速准确地完成客观题评分，并生成客观题得分明细。 三、医案文献挖掘分析 6、中医诊断教学 （1）学生可选择教学案例进行模拟诊断，模拟真实的诊疗流程；（2）完成练习后，系统自动评分，并给出详细的诊断分析。 7、医案多维度分析 （1）统计分析 症候分析：统计症状规律（症状模式、规则分析、网络展示）、症状聚类（聚类、提取组合、症状系数）； 方证分析：网络展示（药-症网络、药-证网络）、关键药物、关键症状。 （2）关联分析 组方分析：用药模式、规则分析、网络展示； 类方分析：相似方剂、方剂匹配。 8、名老中医用药习惯分析 （1）运用数据分析算法，对名老中医用药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用药模式、规则等；（2）统计不同病症下名老中医的用药偏好。 | 16.0000 | 主观 | 技术与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2.docx  分项报价表2.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2.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2.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2.docx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基本资格条件.docx

详见附件：技术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